博湖县2018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18年，我县共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15684万元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

（一）返还性收入1126万元，其中：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240万元、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799万元、其他返还性收入87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0284万元，其中：体制补助1704万元、均衡性转移支付11131万元、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412万元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0330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5548万元，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1037万元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1591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10662万元，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759万元，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676万元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255万，重点功能区转移支付5179万元，。

（三）专项转移支付2790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931万元；国防25万元；公共安全562万元；教育2052万元；科学技术32万元；文化体育与传媒1156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2027万元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4420万元；节能环保1792万元；农林水9678万元；交通运输2735万元；商业服务业等142万元；国土海洋气象等576万元；住房保障1346万元；其他收入432万元。

（四）调入资金8761万元，其中：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24万元，从其他资金调入8737万元。

（五）债务转贷收入9483万元，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9483万元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

（一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4万元；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1182万元；

（三）债务转贷收入380万元，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380万元。